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40116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6日



建设单位	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技术科技创新园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雨花片区东南部KCC2019-3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12712.3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07月14日	合同价格	7603.9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琳
设计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蒋利宏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兴
监理单位	昆明先行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冬云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兴

备注 2024年8月13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7月14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；监理工程师由“陈冬云”变更为“李潇”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